



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 巡視新樓盤銷售秩序

(2004年8月23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主席潘國濂繼去周與四家經銷多項新樓盤的代理公司高層負責人會晤後，再於日前親自前往港島區一個新樓盤現場，巡視銷售秩序。

2. 潘國濂表示：「監管局非常重視新樓盤銷售秩序問題。我們已要求發展商與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正視並確保員工遵守法規，防止代理爲了爭取顧客而發生磨擦衝突。」

3. 監管局較早時候，已經多次提醒從業員必須遵守法規。從業員在公眾地方發生爭執，向市民推銷時製造滋擾，或在道路上作出對本身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行爲，均會違反監管局訂立的《操守守則》，甚至會觸犯法例。被監管局裁定違規者將受懲罰，包括吊銷執業牌照，情況嚴重者將交由警方處理。

4. 潘國濂視察樓盤時對在售樓處示範單位、停車場等處所設之代理輪候區均予以肯定，認爲可確保人群秩序。他又勸諭在場的從業員必須嚴守紀律，以維持業界的聲譽。

- 完 -